

二十二、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991-RHZX-G2025-0010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儒余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69.88万元，资产总额为30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上海儒余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资格审查不通过。